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延遲派付優先股股息

謹此提述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有關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發行優先股等事宜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有關延遲派付優先股股息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董事局已議決延遲派付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到期應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列的優先股條款規定，任何延遲派付的優先股股息將予累計並構成欠款（而該等欠款應有權按當前的股息率享有股息）。有關條款更規定，在該等欠款完全支付前，公司將不會派發普通股股息或回購其普通股。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韓兆傑、林紹波、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白德利、馬崇賢、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肖烽、
張卓平、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